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4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余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雪融、曾燕晖、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雪融女士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旭明、曾燕晖、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旭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旭明、曾燕晖、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旭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余平、张旭明、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余平先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葵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杨葵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玉权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李玉权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42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振新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振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李振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4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普天科技园 2 号楼精进电动 2 号楼一层 11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8,343,6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568,44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76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523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 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人员线上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450,442	99.9682	118,000	0.0318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1,083,250	96.5123	是
2.02	选举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1,083,250	96.5123	是
2.03	选举 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1,083,250	96.5123	是
2.04	选举郭启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1,083,250	96.5123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旭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985,552	91.5556	是
3.02	选举曾燕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985,552	91.5556	是
3.03	选举张雪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985,552	91.5556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振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1,083,252	96.5123	是
4.02	选举何祥利为公司第三季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1,083,252	96.51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余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2.02	选举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2.03	选举 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2.04	选举郭启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3.01	选举张旭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3.02	选举曾燕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3.03	选举张雪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157,592	99.88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4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10 月 12 日,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1、选举李振新先生、何祥利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选举刘文静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振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振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杨葵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玉权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余平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 Wen Jian Xie(谢文剑)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3、聘任杨葵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李玉权为公司副总裁。

余平先生、Wen Jian Xie(谢文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杨葵先生、李玉权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军先生、曹剑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立群先生、吴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葵简历

杨葵,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湘潭大学机械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广州黄埔造船厂工程师、项目经理;1995 年至 2001 年担任东莞嘉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工程师;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东莞安联电器元件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雷米(中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东莞兆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杨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杨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玉权简历

李玉权,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南京大学 MBA。2009 年至 2017 年担任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工厂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杭州依维柯传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制造运营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李玉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李玉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 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2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2,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额)人民币 48,605,308.54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794,691.4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5982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8823600005700"),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902598210403")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 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1007880110000 489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天臣医疗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19001036137	156,781,350.7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020319001036137,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56,781,350.7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有开、濮宋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3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61,313,391.40 元,其中超募资金 341,814,891.4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天健验[2022]47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等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	40,584.44	40,584.44	项目代码:2101-331083-07-02-748573
2	年产 4,2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项目(越南)	6,860.00	6,860.00	1、玉发改境外备字[2019]第 1 号;2、浙江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698 号;3、越南前江省工业区管委会投资执照(项目编号:21902192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5.41	4,505.41	项目代码:2101-331083-07-02-303768
合计		51,949.85	51,949.85	–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调整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具体调整计划如下:

(一)募投项目原投资计划

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及新产品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现有外销的阀门产品 4,000 万件,并新增面向空调配套厂商销售的空调阀产品 4,500 万件以及内销的暖通产品 1,500 万件。空调阀产品主要包括截止阀和四通换向阀,是铜制水暖阀门类下的不同品种的产品;暖通产品主要包括暖通系统中的阀门、管件及相关部品、部件。上述产品均是公司在室内给排水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延伸和发展。项目预计 36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项目前期策划、建筑工程实施、设备订货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0,584.4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本项目的厂址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二期东北角,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原项目投资建设规模概算如下: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4,650.00	11.46%
建筑工程费	10,550.00	26.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377.52	50.2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	0.39%
基本预备费	1,072.13	2.64%
铺底流动资金	3,774.80	9.30%
总投资	40,584.44	100.00%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工作联系单,经该局审查后初步同意本项目的申请,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该局将根据环评报告内容予以批复。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安排

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地点增加该募投项目的建筑面积约 65,008.00 平方米,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同时项目建设期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类别	调整前建筑面积(平方米)	调整后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厂房基建	55,000.00	96,786.00
2	综合楼	10,000.00	28,420.00
3	配套基础设施	–	113.00
4	配电	–	343.00
5	地下室	–	4,346.00
合计	–	65,000.00	130,008.00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 49,486.57 万元调增至 49,486.57 万元,公司除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 40,584.44 万元外,不足部分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902.13 万元进行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土地购置	4,650.00	4,650.00	–
建筑工程费	10,550.00	19,452.13	8,902.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377.52	20,377.5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00	160.00	–
基本预备费	1,072.13	1,072.13	–
铺底流动资金	3,774.80	3,774.80	–
总投资	40,584.44	49,486.57	8,902.13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所在地龙溪、厂区用地已超负荷,产能无法提高,为了公司后续生产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厂区、募投项目厂区对现有的一些生产工序进行适当的优化、调整。但结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由于土地资源稀缺,购买土地成本较高,鉴于厂区集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管理和流程优化,同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拟扩大上述募投项目所建设厂区的建筑面积并相应调整建筑结构,如对原设计的 1–2 层厂房调整为 2–3 层等措施,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做出的决策,是公司优化募投项目而采取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项目平稳、顺利实施,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同时有助于公司增加内销收入,平衡内销、外销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增加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系基于当前业绩及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且围绕公司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及增加项目投资额,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万得凯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兴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增加投资。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